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 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2 月 2 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 1 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